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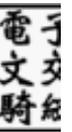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44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  
疫情，請本市中等學校於寒假辦理學習活動期間，務必配  
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月19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中等學校於寒假期間辦理學習活動之防疫措施說明如  
下：

（一）寒假課業輔導、學藝活動、補救教學、社團活動及學生  
營隊等以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。

（二）各校於寒假起至111年2月28日暫停或延期辦理校外教學  
（含畢業旅行、服務學習等）。惟如無法彈性調整或延  
期者，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召開專案小組會



北一女中 1110120



\*MRAA1116000793\*

議，提高防疫等級（包含用車、住宿、用餐、全程口罩、社交距離、消毒、工作人員施打2劑疫苗滿14天等）後以專案辦理。

(三)各校技職選手得於加強防疫措施下實施訓練。惟須於訓練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擬定防疫計畫，確認指導教師應接種第2劑疫苗滿14天，選手訓練須家長簽署同意書，並繕造訓練人員名冊，訓練期間落實實聯制、出入口動線管制，並採固定分組、分時段、分區域之分流練習。各時段20人為上限，維持2.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，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訓練活動以半天為原則，倘有用餐應使用隔板，訓練場地及器材並充分清消、不借用。

(四)建教生至合作機構職訓，除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，學校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。

(五)學校倘辦理補考事宜，請落實實聯制，每間人數不得逾20人，考生維持2.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，並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本市111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調整由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（新興國中）於111年1月24日至28日辦理線上課程，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免費參加。線上課程課表將於111年1月19日下午5時公告，屆時請上職探中心官網 (<https://reurl.cc/oedG6v>)或FB：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XinXing>)查詢。

四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